揭开假疫苗连环骗局 守护群众健康权益

记者 刘玉璟 王志堂 通讯员 韩欣

“大家要擦亮眼睛，小心HPV疫苗骗局！”2026年11月上旬，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农村社区，面向女性群体开展健康普法宣传。

宣讲现场，工作人员重点拆解三大核心辨识要点。不少在场群众听完讲解后连连点头，还有群众当场拿出手机对照核验方法。

记者了解到，此次宣讲活动系临河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叠加妨害药品管理罪、销售假药罪、诈骗罪等多项罪名的民生案件后同步开展的以案释法宣传。

黑色链条浮出水面

九价HPV疫苗，是守护女性远离宫颈癌的一道重要屏障，因长期存在供需缺口，一些不法分子动起了歪心思。

2024年5月，王某等人嗅到了其中的“商机”，顺势打起了违规购销九价HPV疫苗的主意。为最大限度压低成本、牟取暴利，王某用医用氯化钠注射液（即生理盐水）替换九价HPV疫苗药液，并对外谎称是“正品港版九价HPV疫苗”，在高价售卖“疫苗”的同时，王某还私下违规为群众接种。

除此之外，王某看准不少群众对医保报销政策不了解，谎称“接种HPV疫苗可以医保报销”，主动帮接种者办理医保报销手续，通过虚构合规的诊疗项目、伪造就医报销凭证，借机收取费用，骗取被害人钱款。

兜售假疫苗，私自组织接种，同步配套医保骗保操作，一个连环骗局就此形成。

与此同时，多名被害人在接种了所谓“港版九价HPV疫苗”之后，迟迟没有产生对应的免疫效果，察觉到不对劲后，陆续报警。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一条黑色链条就此浮出水面。随后，王某等人相继落网，该案被移送至临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抽丝剥茧厘清事实

经过全面研判，承办检察官发现，这并不是一起简单的涉药品犯罪案件。妨害药品管理罪、销售假药罪、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多项罪名在案件中缠绕牵连，法律适用难度大，叠加多重风险，犯罪链条层层伪装，掩盖了全部犯罪事实，给审查起诉工作带来不小挑战。

承办检察官一方面顺着资金流、疫苗流转轨迹抽丝剥茧，梳理海量证据，一点点厘清事实、划清罪名边界，夯实指控证据；另一方面，耐心接待受害女性，在释法说理的同时展开心理疏导，用温和细致的沟通解开她们的心结。

针对多罪名交织、法律适用棘手等核心难点，检察机关逐条拆解犯罪事实，紧扣各个罪名的构成要件，厘清了法律适用边界。

一是认定销售假药罪。正规九价HPV疫苗属于国家批准的预防性生物制品，王某使用生理盐水冒充HPV疫苗，而生理盐水不具备疫苗应有的任何免疫药效，本质上属于假药。行为人主观上明知是假药，仍然在灌装后对外售卖，并安排违规接种，依法应当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界定妨害药品管理罪。王某等人在没有药品经营资质、疫苗接种资质的情况下，非法购销、私自组织接种，严重扰乱药品监管秩序，为公共卫生安全带来隐患。

三是甄别医保诈骗行为。办案检察官介绍，本案中的诈骗行为独立于售假行为，形成双重法益侵害，王某抓住群众期待医保报销的心理，虚构正规接种事实、伪造报销材料，诱导被害人通过医保渠道缴费，非法占有目的明确，诈骗行为符合追诉标准。

随后，检察官们逐项核对被害人的损失明细，持续开展教育督促，推动王某主动向被害人退赔，尽可能降低受害群众的财产损失。

2025年10月13日，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诈骗罪、销售假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邱某宾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翟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王某、邱某宾、翟某等三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制发建议推动治理

“感谢检察官，案子查清了，我们也拿到了相应赔偿，悬了这么久的心总算放下了，再也不用担惊受怕了！”案件宣判后，多名受害女性专程来到临河区检察院，表达感谢之情。

王某等人受到法律惩处，并不意味着工作就此完结。对于检察机关来说，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整治行业乱象、防范药品安全风险，同样是重要一环。

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因为信息不对称，许多群众无法分辨疫苗渠道是否正规，辨别骗局的能力不足，这也是需要着力补齐的治理漏洞。

案件办结后，临河区检察院靶向推动监管闭环治理，向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HPV疫苗、医美药品专项排查整治；走进社区、企业，面向广大女性群体开展健康普法宣讲。

办案检察官表示，国内上市的HPV疫苗须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文号，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立医院的预防接种门诊等具备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接种时，可对包装、电子追溯码等进行核验。此外，HPV疫苗接种费用目前暂不在医保统筹报销范围内，对于声称可以使用医保统筹报销的，应提高警惕。

（来源：法治日报）

修改驾培设备数据帮学员伪造练车学时

一驾校两工作人员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刑罚

王月诗 兰天阳

为争抢生源、压缩运营成本，某驾校工作人员通过篡改驾培打卡机GPS轨迹、播放预录视频“骗”过人脸识别系统等方式，让学员不用到场练车就能获得培训科目二、科目三学时，取得报考资格。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人罗某某、张某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二人判处刑罚。

“想快速拿驾照？不用天天练车，学时我们帮你搞定！”为招揽生意、降低运营成本，某驾校负责人罗某某打起了学时造假的歪主意。2025年3月至10月，罗某某安排工作人员张某从他人（另案处理）处购买GPS发射器和接收器（俗称“跑马机”）、40余台视频机以及相关配套作弊软件。

二人将GPS发射器和接收器与驾校IC卡计时培训终端（即打卡机）连接，篡改教练车GPS行驶轨迹。二人提前收集学员信息、录制学员练车视频，利用视频机循环播放预存视频并连接打卡机，以替代打卡机摄像头的实时采集人脸验证。借助上述手段，二人帮助学员无需到场实操练车就能获得培训学时，从而满足科目二和科目三报考条件。

经公安机关核查，二人通过修改、增加数据，非法控制28台驾培计时终端，为多名学员伪造练车学时。公安机关依法没收相关作案工具，并将参与伪造练车学时的学员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主管部门。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罗某某、张某违反国家规定，通过修改、增加数据，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计时设备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罗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但存在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张某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罗某某、张某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罗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打卡机是用于监管驾考培训的核心设备，依靠人脸识别、GPS定位采集学员练车视频、教练车行驶轨迹，将真实数据实时上传驾培监管平台。只有当学时达标时，学员才能预约考试，这是守住驾驶员培训质量的第一道防线。而一些人误以为学时造假只是行业潜规则，即便被查处只是被警告、罚款整改。

本案承办法官高柳介绍，驾校IC卡计时培训终端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使用“跑马机”篡改GPS轨迹、播放预录视频绕过人脸识别系统等行为，属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此类行为不仅破坏驾培行业监管秩序，还会催生缺乏驾驶实操经验的“速成司机”，增加交通事故风险，威胁道路上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

在此提醒，驾考没有捷径，想要考取驾驶证，务必选择正规驾校，完成实操培训，切勿相信“免练车、刷学时、快速拿证”的宣传噱头。驾培行业从业者应当严守法律底线，不要参与学时造假，一旦触碰刑法红线，必将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来源：人民法院报）

展厅看车踩油门引发车祸 法院判消费者无责

刘浩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因为体验展车导致意外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案。

2025年7月，李先生（化姓）与妻子来到某4S店看车。在店内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李先生看中了一款车型，于是坐进驾驶位了解内饰布置、汽车性能等。汽车当时正处于运输模式，这是厂家为防止车辆在长时间运输过程中出现漏电现象而设置的一种特殊状态。在运输模式下，汽车仍具有低速行驶能力。不知情的李先生为了感受汽车性能，试着踩踏油门，没想到汽车向前行驶，撞坏了店内的玻璃幕墙，汽车前侧也因此受损。

事发后，4S店认为李先生应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将李先生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4S店诉称，李先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操作展车属于无证驾驶，他擅自触碰、踩踏油门的行为直接酿成事故，为此索赔幕墙维修费3万元、车辆维修费7700余元以及车辆贬值损失费用4.4万余元。

李先生辩称，他是在封闭展厅内静态看车，在场工作人员全程未作出任何风险提示，作为普通消费者，无法预判踩下油门后车辆会直接移动的情况；同时，无证驾驶的法律约束适用于公共道路，展厅内部不属于道路交通场景，有无驾照和此次事故没有因果关系，事故根源在于4S店管理疏漏，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中，4S店要求李先生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需证明李先生存在过错及侵权行为，并且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李先生进入车内踩踏油门的行为是基于常人的一般认知，未超出普通消费者合理看车范畴，其对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具备可预见性，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过失，不构成侵权。无证驾驶对应的道路交通管理规范，通常适用于公共道路通行场景，李先生有无驾驶资格与此次损害发生没有因果关系。

法院指出，涉案车辆开启运输模式后具备移动能力，该风险远超普通消费者认知。4S店将处于该状态的车辆放在开放展厅，任由不特定消费者接触，既没有醒目风险警示，也没有采取切断动力、设置物理限位等防护手段。据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4S店的诉讼请求。4S店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在各类经营场所中，经营者掌握商品性能、操作规则和现场环境，比消费者更了解场所内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也更有能力预防和控制风险。经营者应当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日常经营全过程，主动识别潜在风险，从源头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消费者则应主动留意周围环境，增强自身安全意识。

（来源：中国消费者报）

去不去养老院 老人和子女谁说了算

金歆

重庆的苏大爷今年90多岁了，平时行动不便，常年需要专人看护。当年妻子去世早，是苏大爷一个人将6个子女拉扯大的。这些年，苏大爷就跟着自己的长子生活。

可随着年事渐高，生活自理能力越来越差，苏大爷时常因琐事和儿子一家产生矛盾，儿子、儿媳妇的照料也越来越吃力。于是，苏大爷提出，不想再和儿子同住了，想搬到城区的养老院生活。在老人看来，这样既不拖累长子一家，也能得到更专业的照料。他特地去咨询过，自己看中的那家养老院，每月费用3700元，6个子女平均下来，每人每月也就几百块钱。

可这个想法刚说出口，就遭到了子女的反对。有的子女说，自己有病，每个月要花上一大笔钱治病，没有多余的钱供老人去养老院；有的子女说，自己家住在农村，靠种地为生，本身收入就很少。总之，老人这一个月近4000元的养老院费用，大家都不想出。

于是，有的子女就说，不如老人轮流到6个子女家中居住；有的人建议，干脆到镇上收费更低的养老院去。几番讨论后，子女始终不同意苏大爷想去养老院的意见。

双方越说越僵，委屈又无奈的苏大爷一怒之下将6个子女告上法院，要求每人每月支付700元的赡养费，送自己去养老院居住，同时，要求子女定期探望。在法庭上，6个子女都承认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但普遍认为自己在家中赡养即可，没有必要每个月支付700元的赡养费。

法院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老年人有权自主选择养老方式。老人要求入住养老机构的诉求符合实际情况，应当予以尊重。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最终，法院结合老人生活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子女经济能力以及当地生活水平，酌情作出判决：6个子女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用作老人住养老院的费用。同时，老人每月的医疗费由6个子女平均承担。各个子女每月需要上门探望老人一次。

法官介绍，这起看似普通的家庭纠纷，实际上厘清了许多养老的法律边界。首先，养老方式，老人的意愿优先。不少人总觉得，子女在身边才是孝顺，但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的规定，去不去养老院、去哪家养老院，要尊重老人本人的选择，子女不能强行替老人做决定。其次，赡养义务不只是给钱，更需要精神慰藉。法律明确规定，赡养人要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自觉看望或者问候老人。因此，本案判决也明确了子女上门看望老人的义务。（来源：人民日报）